

渭南市财政局

对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102 号 建议的复函

党中秋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支持澄城县省级经开区发展的建议》（第 102 号）收悉，现就您的建议中涉及财政部门的相关问题答复如下：

促进园区集约高效发展是市政府《实施工业倍增计划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的主要任务之一，为了支持县域园区基础设施建设，市财政局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坚持上下联动，部门共动，积极指导和配合各县（市、区）做好各类项目的策划包装申报工作，全力争取中省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政策的项目和资金支持。

2022-2023 年，市财政局先后下达澄城县专项资金 6825 万元，其中：下达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4000 万元，支持了澄城县首位产业发展；下达苏陕协作标准化厂房建设资金 2360 万元，支持了园区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；下达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20 万元，支持了县域工业集中区和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公共设施建设；下达中央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245 万元，支持了农产品物流基地建设项目，为澄城县经开区建设和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。

下一步，市财政局将继续配合市级相关主管部门，指导澄城县按照中省产业政策和投资方向，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准备工作，策划谋划项目，做好项目储备工作，最大限度争取中省政策、项目和资金支持，助推澄城县经开区快速发展。

感谢您长期以来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真诚欢迎您一如既往地支持财政工作，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

(联系人：崔海潮

电话：0913-2100051)

(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)